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戚小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凭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将董事会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和工作需要，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13.《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3.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3.2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子议案 3.0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3.18.《关

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需提交的子议案包括 3.01-3.08、3.13、3.15-3.18。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戚小华先生、沈红霞女士、曹美华女士、蒋丽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时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斌先生、谢孔良先生、章智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时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讨论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且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